

# 民办教育促进法 立法案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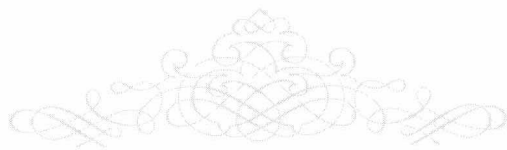
邵金荣 著

MINBANJIAOYU CUJINFA LIFA ANLI YANJIU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民办教育促进法 立法案例研究

邵金荣 著

MINBANJIAOYU CUJINFA LIFA ANLI YANJIU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办教育促进法立法案例研究 / 邵金荣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7-5130-3834-8

I. ①民… II. ①邵… III. ①社会办学—教育法—立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34805 号

责任编辑: 雷春丽

责任出版: 刘译文

封面设计: SUN 工作室 韩建文

## 民办教育促进法立法案例研究

邵金荣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编: 100088) 天猫旗舰店: <http://zscqbs.tmall.com>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004

责编邮箱: [leichunli@cnipr.com](mailto:leichunli@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 行 传 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0.5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26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ISBN 978-7-5130-3834-8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唯有良法才能善治。良法善治是社会公平正义、和谐发展、文明进步的保障。有严重问题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在长达 12 年之后，才于 2015 年 1 月经由国务院提出修改议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坚持问题导向，研究和分析这一法律的立法全过程及其实施情况，对于完善立法制度，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确保立良法，实有必要。本书为此做了深入的研究分析，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以供探讨和研究之参考。一人之言，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教。

衷心感谢知识产权出版社对本书出版的大力支持。

邵金荣  
2015 年 2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根本错误·····                           | 001 |
| 第二章 民办教育促进法中一条事关适用范围错误规定的由来·····                | 006 |
| 第三章 民办教育促进法开了一个立法先例·····                        | 012 |
| 一、立法机关未搞清立法的基本问题而急于立法，使自身<br>对法律的理解和释义自相矛盾····· | 012 |
| （一）对出资人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性质的实质性认定·····                 | 012 |
| （二）该法调整范围的规定与释义·····                            | 018 |
| （三）何来自相矛盾的释义·····                               | 021 |
| （四）在该法中作出“合理回报”的规定原本就是完全<br>错误的·····            | 023 |
| 二、法律底线的失守和法律的关键规定根本无法实施·····                    | 024 |
| （一）本应由立法机关作出的法律基本规定却推卸给法律<br>实施机关去规定·····       | 024 |
| （二）没有守住公平正义和社会良心的法律底线·····                      | 025 |
| （三）实施条例的一些关键规定未得到实施·····                        | 039 |
| 三、民办教育促进法在法律规范上的终结·····                         | 048 |
| （一）关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认定标准的规定·····                     | 048 |
| （二）关于有资格接受社会公益捐赠的公益性社会团体<br>认定标准的规定·····        | 049 |
| 四、继续以《民办教育促进法》拖延税法规定在民办<br>教育领域的实施·····         | 055 |

|                                                          |     |
|----------------------------------------------------------|-----|
| (一) 把税法规定的实施变为长期探索和试点 .....                              | 055 |
| (二) 对抗法律规定的地区试点“试验” .....                                | 057 |
| (三) 营利性民办学校至今长期享受着免税优惠待遇 .....                           | 059 |
| 五、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情况与后果 .....                                   | 060 |
| (一) “合理回报”成了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受制约、赚钱<br>获利的合法代名词 .....             | 060 |
| (二) 使民办学校迅速营利化 .....                                     | 060 |
| (三) 使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了公益性学校的优惠待遇 .....                          | 063 |
| (四) 使营利性民办学校长期得到了逐年增长的以公共财政<br>拨款为主的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补助 .....    | 064 |
| (五) 一系列特殊优惠待遇不仅未引来私人投资占民办学校收入<br>比例的逐年增长,却反而导致逐年下降 ..... | 065 |
| (六) 对民办学校的社会捐赠数量甚微且呈下降趋势 .....                           | 067 |
| 六、靠谁来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平正义 .....                                   | 069 |
| 第四章 民办教育基本法律制度的错误 .....                                  | 070 |
| 第五章 原因分析 .....                                           | 075 |
| 一、正确的立法意见未被决策层重视和采纳 .....                                | 075 |
| 二、无视公益性学校法律规则,用“合理回报”忽悠了<br>整个法律的制定 .....                | 076 |
| (一) 在该法出台前我国的教育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有了<br>公益性民办学校界定标准的明确规定 .....     | 076 |
| (二) 公益性民办学校根本不存在举办者享有投资产权和<br>回报权的问题 .....               | 078 |
| (三) “合理回报”一说的提出是不了解公益性民办学校的<br>法律规则和营利性学校的存在 .....       | 078 |

|                                                      |            |
|------------------------------------------------------|------------|
| (四) 将“合理回报”上升为法律草案并作为草案的唯一<br>支柱忽悠整个法律制定的原因 .....    | 080        |
| (五) 用“合理回报”忽悠整个法律制定的手法 .....                         | 083        |
| 三、不了解我国民办教育发展和法制的具体情况,<br>更不了解国外私立教育的具体情况 .....      | 094        |
| 四、不了解或很少了解公益组织的基本法律规则 .....                          | 095        |
| 五、缺乏必要的相关法律知识的准备和及时补充 .....                          | 095        |
| 六、有隙可乘,最后翻盘 .....                                    | 096        |
| 七、没有专门的程序审议机构的准入审议 .....                             | 098        |
| 八、利用了人们关心教育、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积极性 .....                       | 100        |
| 九、最终不是由法律规则而是由领导主观意志决定了<br>法律的出台 .....               | 101        |
| 十、面临换届急于出台该法 .....                                   | 101        |
| 十一、相关的立法滞后和缺位 .....                                  | 102        |
| <b>第六章 对完善立法制度建设的进一步思考与建议 .....</b>                  | <b>104</b> |
| 一、法律案的准入审议问题 .....                                   | 106        |
| 二、法律案审议规则问题 .....                                    | 107        |
| 三、立法机关立法守则问题 .....                                   | 112        |
| <b>第七章 全国民办学校教育经费收入统计的若干分析与思考 .....</b>              | <b>115</b> |
| 一、全国民办学校教育经费收入情况统计的构成整理 .....                        | 115        |
| (一) 2007~2011 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地方)对民办<br>学校的投入情况汇总整理 ..... | 115        |
| (二) 2007~2011 年全国各级各类民办教育机构举办单位、<br>个人投入情况 .....     | 116        |
| (三) 2007~2011 年全国各级各类民办教育机构教育经费<br>收入中主要构成汇总 .....   | 116        |

|                                                    |            |
|----------------------------------------------------|------------|
| (四) 2011 年全国各级各类民办教育机构教育经费收入<br>情况 .....           | 116        |
| (五) 2011 年全国各级各类民办教育机构教育经费收入<br>中按学校级类别的构成 .....   | 118        |
| (六) 2011 年全国各级各类民办教育机构教育经费收入<br>中按项目的构成 .....      | 118        |
| (七) 2011 年全国各地区以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资助<br>民办学校情况 .....        | 119        |
| 二、全国民办学校教育经费收入统计的分析与思考 .....                       | 121        |
| (一) 以公共财政拨款为主的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对民办<br>学校的资助或补助问题 .....     | 121        |
| (二) 民办学校举办单位、个人的投入问题 .....                         | 127        |
| (三) 社会对民办学校的捐赠问题 .....                             | 129        |
| <b>第八章 关于民办教育促进法的修改 .....</b>                      | <b>131</b> |
| 一、长达 10 年由国务院主动提出修改 .....                          | 132        |
| (一) 2012 年 9 月将“修订建议”征求意见 .....                    | 132        |
| (二) 2013 年 9 月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br>公开征求意见 .....       | 132        |
| 二、对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                       | 133        |
| (一) 删去该法第 51 条和第 66 条规定是完全正确的 .....                | 133        |
| (二) “按照其法人属性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的规定<br>无法实施,还会延续混乱和错误状况 ..... | 134        |
| (三) 现实的修法选择 .....                                  | 136        |
| (四) 该法的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作用很有限 .....                      | 137        |
| (五) 建议及时制定鼓励和规范捐资设立非营利民办学校的<br>法律、法规 .....         | 137        |



|                                        |     |
|----------------------------------------|-----|
| <b>第九章 鼓励捐资兴学应及时制定专门法律、法规</b>          | 139 |
| 一、必要性                                  | 139 |
| 二、立法中必须确立的非营利民办学校的基本法制规则               | 141 |
| 三、确保非营利民办学校的公益性是立法的重点                  | 144 |
| (一) 建立非营利民办学校或称非营利法人董事会的<br>制衡机构或机制    | 144 |
| (二) 确保董事会产生的开放性                        | 144 |
| (三) 建立校内财务审议监督机制                       | 144 |
| (四) 强化政府的审计监管                          | 145 |
| (五) 学校财务向社会公开                          | 145 |
| 四、提倡和鼓励捐资兴学必须作出特别的法律规定                 | 145 |
| (一) 必须建立有利于捐资兴学的税收导向机制                 | 146 |
| (二) 建立政府补助和奖助民办学校的制度, 加大对捐资<br>办学的扶持力度 | 146 |
| (三) 设立捐资兴学的基金组织为民办学校募集捐助               | 148 |
| (四) 允许非营利民办学校开办营利事业补充学校办学资金            | 148 |
| (五) 允许非营利民办学校的基金用于投资                   | 149 |
| (六) 允许非营利民办学校按办学成本收费                   | 149 |
| (七) 切实解决民办学校教师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br>地位的问题     | 149 |
| <b>附录</b>                              | 150 |
|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教育法律一揽子修正案(草案)》的<br>议案       | 15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草案)                  | 15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草案)有关条款修改<br>前后对照表   | 153 |

# 第一章 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根本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将我国所有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和非学历教育的民办教育机构（又称民办培训机构）明确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非经营性的民办学校（学历教育）和民办培训机构（非学历教育）；一类是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前者是该法所调整的范围，统称为该法所调整的民办学校；后者不属于该法所调整的范围（见该法第 66 条的规定）。在我国，经营性又称营利性，非经营性又称非营利性，在该法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又称公益性民办学校。

非营利私立（民办）学校，顾名思义，就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之私立（民办）学校。它是私人以捐助的资产（或称捐助行为）举办，捐资举办者是无偿的，既不获取任何经济回报，也不再享有所捐资产的任何所有权。这是举办非营利私立（民办）学校的根本原则。它自然符合一般法律上的三个基本认定标准：一是投入人对投入民办学校的财产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二是民办学校的结余不得用于分配，投入人不获取任何回报；三是在民办学校终止时，清算后的剩余资产不得归属包括投入人在内的自然人或营利组织，必须用于公益事业。实际上，也只有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才能符合上述认定标准。这样的民办学校具有公益性，享受法定的免税、公益用地、公益受赠等优惠待遇。上述的公

公益性民办学校的认定标准，其实就是一般公益组织的认定标准。私人投资举办享有投资产权和回报权的民办学校，或通俗地说，私人投资举办有钱可赚、有利可图的民办学校，不管举办者所获回报的大小和正负，包括所谓的“合理回报”，都是营利性学校而不是非营利学校，不具有公益性，和企业一样，须依法纳税。以上两者的本质区分，本来是一个简单、明了的问题，也是区分公益组织和营利组织的基本法制规则。

该法中所规定的非营利民办学校或称公益性民办学校，除了私人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外，均是私人投资举办者，依该法第51条规定享有投资合理回报权的民办学校（该法在“扶持与奖励”一章第51条规定：“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这与公益组织的投入人不得获取任何经济回报的准则是相悖的。该法规定，民办学校的投资者享有投入资产的回报权，也就是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或简称利润获得权，这样的民办学校当然是营利性学校，而不是公益性学校。正如负责该法律草案审议中第二、三、四次审议稿和建议表决稿拟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中所说：“物质奖励是奖励人为一定的事由而对被奖励人给予的物质上的褒奖，奖金或奖励的物品应当来源于奖励人。投资人对投入学校的资产享有投资人权益，当学校有结余时，投资人获取收益，是投资人权益的体现。国家如给予民办学校投资人奖励，应由国家出资奖励，不能由投资人自己奖励自己。目前，投资办学在我国是一种普遍现象，对于这种情况正确的做法是既要正视它，同时又要规范它。事实上，合理回报的规定就是对投资民办学校可以取得收

益的肯定。”<sup>①</sup>

公益组织终止时，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只能用于公益事业而不能归还投入者，而该法不仅未作此种规定，却在第 59 条明确规定：“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这就明确给出了除捐资办学的捐资者不收回剩余财产外的第二种剩余财产归属，即私人投资举办的民办学校，学校终止时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可以归还私人投资举办者。这又如全国人大常委法制工作委员会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中所说：“在草案经过第四次审议后，草案的表决稿再经修改，规定：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立法者的意图在于，由于民办学校的资产来源方式多样，对其清偿债务后的财产处理，也应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不同的处理。其处理方式要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这主要是指两类情况：对于非营利性的民办学校，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学校终止后，剩余财产应当由教育行政机关予以安排，用于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对于营利性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民法的有关规定，投资人之间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sup>②</sup>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该法第 59 条对民办学校清偿债务后剩余财产处理的两类情况，第一类情况是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捐资者不收回剩余财产而用于发展民办教育事业，第二类情况是营利性民办学校，由投资人收回剩余财产。这恰好说明该条所规定的投资人可以收回剩余财产是违背公益组织规则的。

可见，该法的上述两条规定（第 59 条规定中的第二类情况的规

---

① 张春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23～124 页。

② 同上书，第 137～138 页。



定),均明显违背了公益组织的基本法制规则,使其所规定的非营利民办学校或公益性学校,根本不具有非营利性或公益性。

与此密切相关,公益组织的全部财产归公益法人所有,在公益组织完成公益法人登记正式设立时,须将捐助人捐助之财产交付及移转为公益法人所有,否则,公益组织不能设立。该法并未对其规定的非营利民办学校或公益性民办学校作出此种产权所有权的规定,而是在其第35条中规定:“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这里的民办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与民办学校的财产为公益法人所有,有本质不同。民办学校的财产为公益法人所有,而不为任何私人或营利组织所有,实际是为社会所有,这从根本上保证了民办学校以造福社会大众为唯一办学宗旨的公益性的真正实现。该法的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一是并未明确规定民办学校的出资人所出资产均须交付及移转为学校法人所有;二是未完全排除出资人对所出资产的所有权,具体来说,“规定民办学校的法人财产权,并不影响出资人的权益,那种认为规定法人财产权,而不肯定谁出资谁所有,出资人权益就得不到保护的看法是错误的。出资人权益仍可依据民办学校的性质,通过法人财产权予以实现。”<sup>①</sup>“民办学校的出资人对民办学校的法人财产权是否享有某种控制权或者支配权,要视不同学校的具体情况而定。”<sup>②</sup>这里的依据民办学校的性质和视不同学校的具体情况,当然是指该法中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和出资人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这两种学校,正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对该法第59条释义中所认定的,是性质不同的两类学校,前者是非营利

---

① 张春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92页。

② 同上。

性的，后者是营利性的。显然，后者出资人的财产权益可以通过法人财产权得以实现和保护。

将该法规定的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与该法规定的民办学校的出资人可以取得合理回报、该法规定的出资人可以收回民办学校终止时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三者加在一起，显然就是民办学校的出资人享有所出资产的完整所有权。这是彻底违背公益组织的基本法制规则的。私人投资举办享有投资产权和回报权（包括所谓的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不是非营利性学校，而是营利性学校，该法将这样的民办学校法定为非营利性学校乃至公益性学校，当然是完全错误的。

还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对于公益性的民办学校来说，为了防止民办学校的捐资创办人继续对所捐资产乃至学校资产进行控制和支配而谋取私利，除了上述的民办学校公益法人制度（学校的全部财产为公益法人所有）、民办学校的结余不得分配、民办学校终止时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不得归属自然人或营利组织等具体法律规定外，境外、国外相应的法律，都还有捐资创办人及其亲属任学校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1/3，董事长、董事及其亲属不得兼任或担任校长或本校总务、会计、人事职务等明确的法律规定。这些严格的法律规定，从学校体制和管理制度上保证了公益性民办学校的财产及结余不能由任何的私人所有。相比之下，在《民办教育促进法》中，民办学校法人既非公益性法人，也无学校财产归公益性学校法人所有的规定，又无学校体制和管理制度上实行亲属回避制度的任何规定，出资人对学校财产和盈余的实际控制权、支配权、所有权均很容易实现。

这样的法律不仅未能保证民办学校的公益性，反而将实质上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法定为公益性学校，为其享受公益性学校的所有优惠待遇提供了法律依据。十多年的事实证明，该法不仅没有促进公益性民办教育的发展，反而摧毁了我国民办教育的公益性，严重冲击了整个教育的公益性。

## 第二章 民办教育促进法中一条事关适用范围错误规定的由来

民办教育促进法在附则中有一条规定，即第66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从全法来看，作出这一条规定是错误的。

必须先说明一下这里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经营性的含义。在2007年3月16日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出台之前，我国的法律中尚未出现非营利性组织、非营利性以及营利性的称谓，凡是涉及“营利性”的事物及活动，均以“经营性”代之。其实，所谓的“经营性”内涵就是“营利性”，“经营性”从外表看偏向于中性表述，听起来似乎更悦耳，却不如“营利性”更恰当、更准确地反映事物的本质。

从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民办教育促进法草案的四次审议情况看，虽然在草案三次审议稿中，将原草案举办者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享受同公办学校同等的国家统一的税收优惠政策，改为举办者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民办学校享受同公办学校同等的国家统一的税收优惠政策，草案四次审议稿中又特别明确只有捐资举办和举办者不要求回报的民办学校才能享受同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和用地优惠待遇，规定举办者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享受有关税收优惠和用地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然而，最终通过的法律一是将“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

利为目的举办民办学校”明确的具有约束力的规定删去，改为原则性的宣示性规定“民办教育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二是将捐资举办和举办者不要求回报的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用地优惠，及举办者要求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享受税收和用地优惠由国务院规定，全部删去，改为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而用地优惠则改为不区分两类不同民办学校，一律享受与公办学校同样的公益事业用地及建设优惠；三是将“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审批机关统筹安排，用于发展民办教育事业”，改为“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再加上，草案二次审议稿增加的“民办学校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和担任会计人事职务的人员之间，实行亲属回避制度”的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即已删去等，使得该法既没有对捐资举办的公益性民办学校的必备条件做出任何具体规定，也没有根本区分营利性和公益性民办学校的任何具体鉴别规定，失去了实际鉴别、区分营利性和公益性民办学校并真正鼓励、扶持公益性民办学校发展的功能。相反，该法却把出资人享有投资产权和回报权的民办学校（实质为营利性的民办学校），变成了适用该法、享有该法规定的税收和用地优惠、获得政府扶持、资助、奖励及社会捐助的重要主体。尽管该法删除了原草案的出资人享有投资产权和回报权的民办学校“享受同公办学校同等的国家统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加了“国家鼓励捐资办学”的重要规定，在民办学校登记、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税收优惠、接受社会捐赠和解散时剩余财产的处理等方面特意作了不明确的规定，表明了捐资举办、举办者不要求回报的公益性民办学校与出资人享有投资产权和回报权的民办学校（实质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存在一系列差别，但是，却明显掩盖和回避了出资人享有投资产权和回报权的民办学校的营利性质。



在这种并不明确的法律框架和相关规定下，在该法的附则中却突然冒出了一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这对于整部法律一直在特意回避公益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或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提法和区分来说，却非同小可。

该法虽未直接和明确规定出资人享有投资产权和回报权的民办学校属于非经营性学校，但若将该法附则中这一规定与该法总则中“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的规定联系起来，很容易让人有一种理解，出资人享有投资产权和回报权的民办学校可能或可以认为不属于经营性学校之列，而应属非经营性或公益性学校之列。显然，这一规定起到了掩盖营利性民办学校本质、模糊营利性与公益性民办学校不同性质的作用，是错误的。事实上，该法出台后，正是由于这一规定，就使原草案的设计者及原草案的一些支持者，重新燃起为出资人享有投资产权和回报权的民办学校“享受同公办学校同等的国家统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希望，他们四处自行解释法律、制造舆论，从而向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施压。甚至在2004年国务院颁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其中第38条已经明确规定“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和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依法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之后，他们仍在为此顽固地鼓与呼。例如，在2005年9月由第十届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召开的《民办教育地方立法研讨会》上，一位原法律草案设计的参与者在讲话中，竟公然挑战《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上述规定，针锋相对地说：出资人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都应当享受同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还有的人根据该法附则中的这一条规定宣传说，在中国没有营利性